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启发玩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启发玩具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组织的长宁区部分幼儿园个性化专用课堂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SHXM-00-20220809-122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长宁区部分幼儿园个性化专用课堂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启发玩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230多万元,资产总额为:2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上海启发玩具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日期: 2022年8月17日

